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34號

原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

被告 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雄

被告 陳水咩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7月5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000元，及其中2,500,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餘15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4日

01 止，本息總額合計9,359,1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
02 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59,178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6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3,4
04 70元，應再補繳40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